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5月17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

1. 各個政策局

一名委員要求當局為建議政策範疇的分配提供更多理據。他關注到部分政策局將會成為“超級局”(例如擬議的衛生、福利、環境及食物局)，要承擔過多的政策範疇，而某些其他政策局(例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卻可能較輕。

2. 政策局與部門的關係

就精簡部門及政策局的架構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有關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例如節省的百分比)。

3.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

- (a) 提供資料，述明主要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
- (b) 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及
- (c) 有否任何海外國家的制度是司法機構首長的薪酬較例如局長等主要官員的薪酬為低。

4. 品格審查

提供品格審查的準則及標準(例如道德標準及操守指引等)，以及完成品格審查平均所需的時間。

5. 參與政治活動

請告知 ——

- (a)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政治組織／政治團體的成員；
- (b) 須否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所籌辦的活動；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涵義；及
- (d)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仍可擔任公司董事。